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4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2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14年11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1月28日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 一、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1989年11月4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12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二、浙江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1991年5月25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三、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4年8月31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四、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13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五、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1996年4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六、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7年11月12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七、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0年4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19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八、浙江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4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3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14年11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1月28日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 1.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本节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的许可权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修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道或者道路穿跨越高速公路的许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二)其他涉及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的许可,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三)涉及县道、乡道的许可,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审批。”

二、对《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 2.删去第八条。
- 3.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发包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选择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承包商。国有资金投资或参与投资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应当在总承包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可分包的范围、内容和分包商的资质条件、选择方式及程序。”
- 4.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省外承包商来本省承接建设工程业务的,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5.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机构和质量检测机构。”
- 6.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项业务收费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管理权限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无资质证书从事建筑业中介服务的;
“(二)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超越批准的资质等级从事中介服务的;
“(三)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转让资质证书的;
“(四)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三、对《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 7.删去第四条第三款。
- 8.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省外监理单位来本省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四、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作出修改
- 9.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被扣机动车因拖移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行承担”修改为“被扣机动车的检验费用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行承担;因拖移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 10.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燃油助力车”。
- 11.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可以申请国家规定的准驾车型驾驶证。”
- 12.将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超过第三者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属于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属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与处于静止状态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机动车一方无事故责任,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删去第七十九条。

14.删去第八十四条。

五、对《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15.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劳动教养”,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劳动教养所”。

六、对《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6.将第三十七条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收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或者退还违法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价格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限期补收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或者退还违法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经公告仍无法退还的,依法缴入查处机关同级国库”。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相关法规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并对个别文字作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4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4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14年11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1月28日

为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 1.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建设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拆除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改建;不能在商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改建的,应当给予赔偿。”
- 二、对《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 2.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3.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自行携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出境的,还应当向设区的市以上保密工作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 4.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管理相应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管理部门审批。省外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所在省测绘管理部门开具的测绘成果专用函。”
- 5.删去第四十七条。
- 三、对《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 6.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 7.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
- 8.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食盐批发实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食盐批发许可证由省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核发,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
“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报当地盐业主管机构备案。”
- 9.将第二十二第二款修改为:“食盐零售、食品加工用盐及使用其他用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从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盐产品。”
- 10.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食盐、其他用盐从省外调入或调供省外及其进出口业务,由省盐业主管机构统一

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省外购销食盐、其他用盐。”

11.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修改为“省盐业主管机构”。

12.将第三十二条中的“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二第二款”。

13.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作出修改

- 14.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15.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应当提出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方案和措施,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协商一致,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6.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17.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重大建设项目,是指下列建设项目:
“(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
“(二)索道、缆车;
“(三)核心景区内用地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
“(四)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内用地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或者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五、对《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作出修改

- 18.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培训计划;
“(二)有具备一定宗教学识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培训人数不得超过举办场所的容纳规模;
“(四)培训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培训对象不得超出教职人员和义工范围。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培训班应当提前十日将有关情况报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班的监督管理。”
- 19.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及时办理常住人员户口登记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手续。”
- 20.删去第三十二条。
- 21.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予以重建、产权置换

或者补偿。”

22.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将第三项修改为:“(三)违反规定举办宗教培训活动的”。

六、对《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 23.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监督、检查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并协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 24.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专项保护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按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 25.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占地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划定勘察设计红线前,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在工程范围内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不需进行考古调查和勘探:
“(一)1949年以后经围垦形成的原为海洋滩涂的土地;
“(二)大中型河流的河漫滩;
“(三)历史上无人类活动重要痕迹的无居民海岛;
“(四)土层已取尽的石矿开采区域;
“(五)海拔八百米以上的山区或者海拔四百米至八百米之间、坡度达六十度以上的山区;
“(六)城镇区域内已实施桩基建设且地基开挖深度达三米以上的地块;
“(七)已经考古单位证实无地下古文化遗址和遗存的区域。”
- 26.删去第三十五条。
- 27.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利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拍摄的,拍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划分,提前十日向有审批权的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拍摄:
“(一)利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拍摄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二)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拍摄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三)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拍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 28.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设立文物商店,需报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开业。”
- 29.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并将该条中的“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修改为“省文物行政部门”。

七、对《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作出修改

30.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为修缮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建筑物,确需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八、对《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 31.删去第九条。
- 32.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和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否符合经批准的投资规模;
“(二)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以及相关的专业规划;
“(三)是否符合消防、职业卫生、安全标准和人防要求;
“(四)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五)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 33.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工程建设中,需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涉及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的内容的,需报原审批单位审批。”

九、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作出修改

- 34.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与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协商一致,并签订租赁合同。占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十日,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活动场地的原有功能。所获收入专项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 35.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36.删去第三十九条。
- 37.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并删去第三项。
- 38.删去第四十三条。
- 十、对《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作出修改
- 39.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40.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相关法规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并对个别文字作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